

红塔红土基金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

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红塔红土基金”）自2016年8月4日起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红塔红土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红塔红土基金手机APP）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将由本公司为投资者快速垫付与其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并由系统将投资者申请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实时过户至本公司。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本公司已垫付赎回资金，赎回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设立红塔红土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用于接收投资者过户的货币基金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8月4日起，每个自然日的0:00至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以下银行卡通过红塔红土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以及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级 002709 B级 002710）

五、业务规则

-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红塔红土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 2、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上限为50000份（含），单个自然日（T日零点至T+1日零点）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含），单个自然日笔数累计上限为3笔（含）。本公司有权根据

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申请日起（自然日、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4、其它未尽规则详见《红塔红土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快速赎回的交易过程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红塔红土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红塔红土基金手机 APP）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根据页面提示选择快速赎回模式，及进行快速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

3、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将自动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至投资者绑定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

4、投资者快速赎回的份额实时过户至红塔红土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当日确认赎回，赎回款项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后续开通可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其他电子直销系统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交易流程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适用费率

投资者使用快速赎回服务，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1-666-916

本公司客服信箱：htservice@htamc.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